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電動工具及OPE全球供應商。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於1994年創立了泉峰國際貿易(本集團的前身)，而柯祖謙先生(「柯先生」)於1996年以合夥人身份加入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許寧峰先生於1997年因其業務重心轉移離開本集團，之後於2021年3月作為股東重新加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重組」及「一 [編纂] 投資」。潘先生、張女士及柯先生目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在電動工具和OPE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潘先生與其兩名商業夥伴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以個人資金創辦了一家外貿公司，專注於電動工具的出口。憑藉彼等於國際貿易方面的經驗及柯先生的知識與能力，為了滲透入上游供應鏈以及把握更廣泛的商業機遇，我們於1997年決定進軍製造業務。於1999年2月19日，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推出電動工具生產線，並進一步擴展至OPE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令本集團成為全球電動工具及全球電動OPE市場的頂尖參與者之一(按收入計)。

關鍵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1994年	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在南京創辦了一家外貿公司泉峰國際貿易，專注於電動工具和相關產品的出口
1997年	我們決定擴展至製造業務並在中國成立了南京德朔實業
1999年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005年	Chervon NA在美國註冊成立
2006年	我們開設了新的德朔工業園，作為轉型升級基地
2007年	我們推出了首個專業品牌大有，面向中國的專業級及工業級客戶
	Chervon Europe Limited在英國註冊成立
	我們與Bosch在南京成立了合資企業南京搏峰，專注於台型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收購了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一家德國電動工具公司)，標誌著我們進軍歐洲專業級市場 我們推出首個戶外動力設備品牌EGO，並推出世界首個56V鋰電池驅動的戶外動力設備 我們針對中國建築及家居裝修行業承包商的需求推出小強品牌
2015年	我們開設第二個德朔工業園，即新能源工業園，該工業園亦用於戶外動力設備業務單元
2017年	我們收購北美及歐洲的SKIL業務
2020年	泉峰越南於越南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Mi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ia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由於我們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次進行普通股發行及股權轉讓，我們的股權架構隨時間而逐步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首次增加股本

於1999年5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1999年6月2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799,9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PS Holdings Limited ⁽¹⁾	3,822,000	49.00
K Holdings Limited ⁽²⁾	1,404,000	18.00
SZ Holdings Limited ⁽³⁾	1,404,000	18.00
Woodlane Holding Limited ⁽⁴⁾	780,000	10.00
KW Holdings Limited ⁽⁵⁾	390,000	5.00
總計	7,8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PS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K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Alain Savoure先生全資擁有。
- (3) SZ Holdings Limited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4) Woodlane Holding Limited由Leung Siu Chung先生及其兄弟Leung Siu Yan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KW Holdings Limited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隨後股份轉讓及增加股本

於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之間以及向新股東進行多次股份轉讓，而本公司多次增加其股本，該等股本由我們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認購。截至2008年4月10日，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德潤 ⁽¹⁾	10,689,230	66.53
翠鴻 ⁽²⁾	3,926,656	24.44
宗谷 ⁽³⁾	1,090,738	6.79
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180,688	1.12
K Holdings Limited ⁽⁵⁾	180,688	1.12
總計	16,068,000	100.00

附註：

- (1) 德潤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翠鴻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3) 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 (4)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2006年12月28日，巫紅衛女士被授予156,000股股份（作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隨後，於2008年3月11日，其將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8年4月，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進一步收購了(i)一名前獨立僱員的3,509股股份，代價為160,575港元；及(ii)Woodlane Holding Limited的21,179股股份，代價為131,812美元。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
- (5) K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Alain Savoure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Chervon Global發行、配發及轉讓股份

為了更好地劃分潘先生的不同業務，我們決定將Chervon Global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468,000,000港元，分為4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373,93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為使我們的股東通過Chervon Global持有彼等的股份，於2009年12月7日，Chervon Global收購16,068,000股股份，即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及K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2.11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Chervon Global全資擁有。

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變更

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自2019年5月21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我們的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每兩年進行一次重選，且在此期間，鑒於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i)常住於香港限制了其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接觸；以及(ii)將重心轉至其他個人承擔，其決定不參與重選。

於擬備建議[編纂]時，本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關於加強企業管治要求調整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鄭康棋先生及肖鈞先生自2021年8月4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鄭康棋先生仍為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泉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Lo Wing Yan William先生、肖鈞先生及鄭康棋先生與(ii)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編纂]重組

自2020年12月起，為籌備股份[編纂]，我們進行公司重組，其中包括(i) Chervon Global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Chervon Global向其當時股東購回21,809股普通股的代價；(ii)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5,844,911股股份；及(iii)根據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發行及配發11,670,5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我們通過25家附屬公司⁽¹⁾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衡平法權益	主營業務
南京德朔實業	1997年9月26日	中國	144,073,464美元	100%	工具生產、研發及銷售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2010年6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66,506,700元	100%	於中國銷售電動工具
泉峰香港	2010年11月8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貿易、財務管理
Chervon NA	2005年2月25日	美國	300,000美元	100%	研究北美市場、 產品設計、 銷售與服務
EGO Europe	2015年11月20日	德國	50,000歐元	100%	EGO品牌運營、 銷售及服務
Skil B.V. ⁽²⁾	2016年8月12日	荷蘭	50,000歐元	100%	歐洲DIY業務設計、 運營及銷售
FLEX EL ⁽³⁾	1980年11月27日	德國	3,580,100歐元	100%	FLEX品牌生產、 設計、銷售及服務
泉峰越南	2020年1月21日	越南	46,600,000,000 越南盾	100%	園藝工具生產

附註：

- (1) 南京搏峰已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
- (2) 本集團為收購SKIL的業務而成立了Skil B.V.。
- (3) 除我們於2013年收購的FLEX EL以外，上述我們所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Sicart先生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創始合夥人，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有豐富的經驗，亦為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4月以482,792美元的代價自Alain Savoure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Chervon Global的80股普通股。該代價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Chervo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重組，Sicart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 (2)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 (3) 鄭康棋先生為泉峰（香港）有限公司、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於2017年2月，鄭康棋先生通過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自德潤收購了Chervon Global的167股普通股，代價為1,002,487美元。該代價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Chervo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根據重組，鄭康棋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03年9月至2021年8月，鄭康棋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自2021年8月4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 (4) 李遠瑜女士為鄭康棋先生的配偶。
- (5) 南京搏峰於2007年1月由本公司、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及Bosch (China) Investment Ltd.共同成立並分別持有其50%、40%及10%，分別對應彼等初始投資的5,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

向本公司轉讓於南京德朔實業10%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20日，德潤、翠鴻及宗谷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南京德朔實業5%、3%及2%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250,000元、人民幣55,35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經參考南京德朔實業截至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的獨立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4日結清。轉讓登記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此後南京德朔實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1年1月27日，Chervon Global發行及配發1,853股普通股，其中分別向德潤、翠鴻及宗谷發行及配發926股、556股及37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4,458.43美元。

Chervon Global購回股份

為提升我們股權架構的靈活性，Chervon Global於2021年2月8日向其當時的股東轉讓39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購回其21,809股普通股的代價。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代價乃參考Chervon Global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釐定。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Francois D Sicart先生持有66.72%、24.67%、6.85%、1.14%、0.42%及0.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按照其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844,91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德潤自願放棄其於供股項下認購額外3,900,000股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繼而由南京如新認購，南京如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許寧峰先生。放棄供股項下有關權利旨在邀請許寧峰先生作為股東重新加入本公司，並表彰其作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德潤、翠鴻、宗谷、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Francois D Sicart先生及南京如新持有65.74%、24.67%、6.85%、1.14%、0.42%、0.20%及0.99%。

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

為表彰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成立十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並於2021年2月18日成立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按每股股份4.75港元的價格向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1,670,500股股份。相關僱員支付的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出售中國公司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我們出售以下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密切關係的公司的股權：

(a) 泉峰國際貿易85%的股權

泉峰國際貿易於1994年1月1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二級市場投資。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向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泉峰管理服務(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而設立並由Chervon Global間接全資擁有)轉讓泉峰國際貿易8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814,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泉峰國際貿易於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24日結清。於出售前，泉峰國際貿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261,000元。轉讓登記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泉峰國際貿易的任何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玖浩機電100%的股權

玖浩機電於2016年7月12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於2021年2月25日，南京德朔實業向泉峰管理服務轉讓玖浩機電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16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玖浩機電於2020年9月30日資產淨值進行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3月15日結清。於出售前，玖浩機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73,000元及人民幣1,758,000元。轉讓登記於2021年3月8日完成，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玖浩機電的任何權益。

經董事確認，(i)出售泉峰國際貿易及玖浩機電並無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影響，且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與被出售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後續業務安排；及(ii)各被出售公司於各自出售之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泉峰國際貿易及玖浩機電並無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泉峰國際貿易主要從事二級市場證券買賣，而玖浩機電持有待出租的物業。由於該兩家公司的業務並不代表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其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南京搏峰於2007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註冊成立後，其由本公司、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博世中國」)分別持有50%、40%及10%。於2011年11月，博世集團成員公司Scintilla A.G.收購了Bosch Power Tools Holding AG，成為南京搏峰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的40%。

於2019年9月29日，為將我們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關的公司的權益整合至本集團，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減輕我們於[編纂]後有關潛在關連交易的合規負擔，南京德朔實業與Scintilla A.G.及博世中國(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自Scintilla A.G.及博世中國收購電動工具供應商南京搏峰40%及10%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轉讓登記於2019年12月6日完成，此後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京搏峰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報告中釐定的南京搏峰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收購完成後，南京搏峰的人員、設備及經營併入南京德朔實業，旨在精簡企業集團架構，且南京搏峰因本集團擬精簡企業集團架構，於2021年9月22日註銷。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搏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日期止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行動、監管查詢或調查、法律索償或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於2021年1月29日，南京如新與本公司及Chervon Global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南京如新同意以3,9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3,9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月29日的繳足股本金額釐定，惟於協議完成之前須就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取得我們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代價已於2021年3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重組－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由南京如新直接擁有0.96%的權益。

[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	南京如新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已付代價金額 ⁽¹⁾	3,900,000港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1.00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

南京如新

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貢獻重組所需的部分離岸資金。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
於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繳足股本金額以每股1港元釐定。
- (2) 折讓百分比乃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得出。

就[編纂]投資而言，南京如新並無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特殊權利。[編纂]後，南京如新將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的背景

南京如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許寧峰先生。於1991年6月，許寧峰先生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自1991年至1993年，其就職於南京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於1994年，潘先生、張女士及許寧峰先生創立了泉峰國際貿易（本集團前身），許寧峰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管理其業務戰略及日常運營。

於1997年3月22日，由於許寧峰先生的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故將其於泉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自願轉讓予本集團其他聯合創始人，以尋求新商機及投資機會。於其離職後，許寧峰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承擔任何職責，直至2021年3月憑藉其於南京如新的股權而重新加入本集團，成為被動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寧峰先生對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前景深信不疑，故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其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其深諳我們的管理且對此充滿信心。相關[編纂]投資已獲股東正式批准。經考慮(i)南京如新的認購乃根據潘先生／德潤自願放棄其於供股項下認購3,900,000股額外股份的權利而作出；(ii)許寧峰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對本集團先前的貢獻；(iii)[編纂]乃有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iv)南京如新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本風險；及(v)上文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本公司認為訂立[編纂]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南京如新將擁有3,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投資本集團外，南京如新及許寧峰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南京如新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的部分[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許寧峰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其他關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編纂]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我們決定通過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於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編纂]而對接資本市場，旨在提升企業形象及拓寬[編纂]基礎。董事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交所科創板」)的願景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致力於業務創新的精神一致，並初步探討了於上交所科創板進行[編纂](「[編纂]」)的可能性。我們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就我們擬於上交所科創板[編纂]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意見。我們於2021年3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於2021年6月提交輔導進展報告。

[編纂]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時機及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決定於現階段不進行[編纂]。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自願終止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輔導，並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我們董事認為，不進行[編纂]的決定在商業上乃明智之舉，且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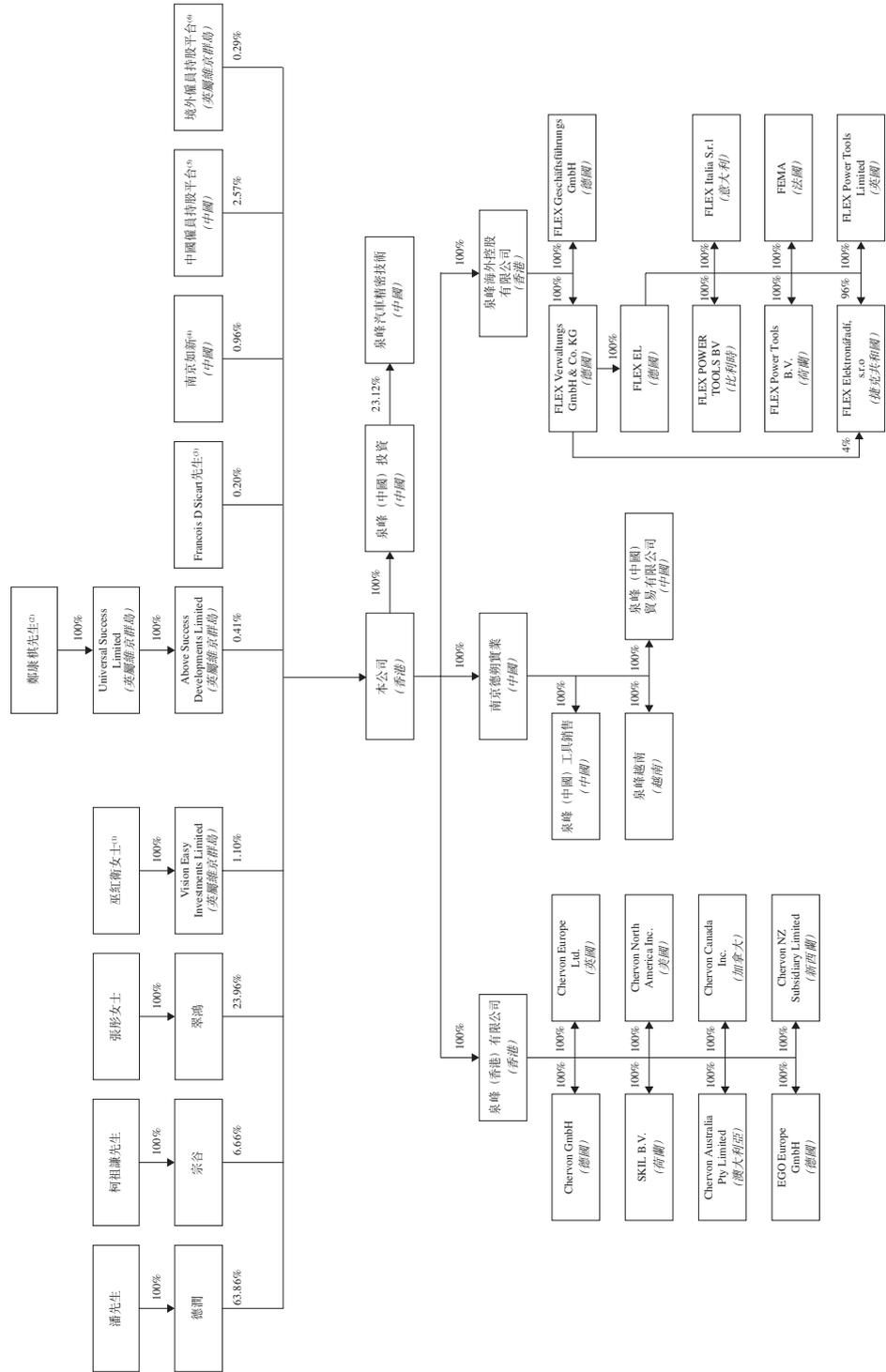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就擬於上交所科創板[編纂]提交任何正式[編纂]申請，且自我們於2021年3月提交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以來，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不利發現或其他有關[編纂]的事宜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於上交所科創板[編纂]的合適性。基於上述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巫紅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自2003年7月至2021年6月，其為歐洲銷售事業部時任副總裁，自2021年6月起，其隨後調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 (2) 鄭康棋先生為泉峰(香港)有限公司、Cherv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 (3) Francois D Sicar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南京如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i)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許寧峰先生及(ii)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許寧峰先生的姊妹、獨立第三方許寧雁女士。
- (5) 成立該10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本公司的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激勵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若干僱員。由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最高持有人數目限於50名個人或實體，故成立10個持股平台以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406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除胡以安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外，其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且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獨立第三方陳曉圓女士為各中國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個中國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35,250股股份)直接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編纂]，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以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3.60%的權益。
- (6) 成立該2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本公司的一次性僱員激勵安排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13名境外國籍的僱員持有激勵股份。張女士為各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除張女士、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Clancy先生」)、Peter John Melrose先生及Christian Neuner博士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持有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的股份外，所有其他相關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2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編纂]，因為張女士作為唯一董事控制董事會，因此彼等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